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现场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2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同意票： 9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同意票：9 反对票：0 弃权票：0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